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4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王海懷
劉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輝
陳永德
武廣齊
周孝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併報表經審閱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3.99億元。經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訴求等因素，為提高分紅可預見性，增強股東獲得感，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建議以登記日登記的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派發總計約人民幣22.80億元的中期股息，相當於2024年上半年達成的淨利潤(含稅)中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約20%，為每股人民幣0.14005元(相等於0.15353港元，含稅)，為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16,278,611,425股計算。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建議中期股息，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上述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月27日或之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向所有股東派發。

本公司預期將向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為確定股東獲發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須於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中期股息。建議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91222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2024年9月27日公佈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

III.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2024年11月12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